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302 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0454 号提案的答复

邓曙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建议》收悉，经商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妇联，现答复如下：

正如您所说“劳动是一切幸福的源泉，要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您提出的一些建议与我省正在推进的相关工作不谋而合。

一、关于“扩大宣传，营造氛围，把加强劳动教育宣传纳入工作计划，加强劳模、工匠精神宣传”等建议。

劳动教育及劳动素养的培养对于中小学教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省高度重视加强劳动教育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今年4月17日，在长沙组织召开了全省劳动教育现场展示交流活动，总结前期工作成绩并推介各地典型经验，为全省首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实验校代表授牌，部署推进下一阶段工作。近年来，我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劳动教育意义，组织专家学者

撰写了劳动教育有关解读文章。积极推介我省劳动教育的有益探索和典型经验做法，我省各地多个劳动教育典型经验被国家、省级媒体报道推介。如：《人民日报》2021年10月31日第5版刊文《各地扎实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在参加劳动中收获成长》，专门介绍了劳动教育开展情况，其中有我省永州市蓝山县楠市中心小学学生开展集体劳动场面及简介。《中国教育报》对岳阳民院附校劳动教育经验进行了推介。组织湖南广电在其所属新媒体平台开设“教育新风向”专题专栏，推出《劳动课让学生懂得生活的乐趣》《那些年我们上过的劳动课》《新学期劳动课怎么上》《家校合力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劳动课成为中小学独立课程》等报道；指导芒果TV制作播出劳动教育类课程节目《去劳动趣发现》，引导孩子从小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成为一名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劳动小达人”。

二是开展劳动主题教育。用好队会、少先队活动课等教育载体，组织少先队辅导员用具体化、形象化、儿童化的方式，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少先队员从小立志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卫生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全省少先队员开展丰富多彩的少先队劳动实践主题队日活动，帮助少先队员树立劳动意识、培养劳动精神。

三是开展劳动榜样教育。注重对劳模和工匠精神的宣传，如湖南日报围绕8位“大国工匠”典型事迹，推出《匠心逐梦 强国有我》的整版报道，依托首届“大国工匠”论坛活动在长沙主办的契机，开通“大国工匠”主题地铁

专列,并打造溁湾镇长沙地铁数字艺术馆“匠星闪耀”主题展等,持续弘扬劳动光荣的主旋律。聘请“七一勋章”获得者艾爱国、全国劳动模范毛雨时、奥运冠军熊倪等万余名各战线优秀人士担任校外辅导员,邀请劳动模范、青年岗位能手等走进校园,面对面交流感悟、展示技能技艺,以真实人物、鲜活事迹触动队员。组织 97 个省市县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红领巾巡讲团”、28.4 万红领巾讲解员、25.5 万少先队工作者、1941 名红领巾巡讲团成员、28 名“青马工程”少先队工作者班学员用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易于理解的语言宣讲劳动精神。

二、关于“强化保障,提高实效,出台劳动教育的规章制度,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体系”等建议。

一是完善劳动制度体系。2021 年初,在前期深入调研和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我厅牵头起草了《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分别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印发。《实施意见》立足我省劳动教育改革探索和实际情况,系统布局、科学谋划,聚焦瓶颈短板问题,理顺了实施劳动教育体制机制,有力推动了全省劳动教育实施。2023 年 1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对加强劳动教育,丰富校园劳动、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形式等方面进一步明确要求。各市州县配合省发文件、依据当地特点,制定了区域内的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或指导性文件。推动劳动教育纳入地方性法规和工作规划。省妇联联合省人大社会委起草、宣传、推动《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简称《条例》）出台施行。《条例》中第三条明确提出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意识和技能、创新意识和能力、行为习惯等养成教育”。编制《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规划（2022-2025年）》。在“儿童与教育”领域，明确提出在对儿童日常教育教学中要“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二是强化劳动教育条件保障。在经费投入方面，省级财政新增劳动教育专项经费，每年投入1600万元专门用于中小学劳动教育；各地以专项经费、生均经费等模式安排劳动教育经费预算，如怀化市按照每学期生均10元的标准安排中小学劳动教育经费，株洲市近两年各级财政安排劳动教育经费达3500万元。在师资建设方面，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强化教师专项培训，2022年投入资金240万元，完成劳动教师培训专项11个，培训教师近千人；动员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走进中小学校园，充实劳动教育内容和师资力量。在劳动场所建设方面，统一规划、统一布局，推动各地拓展建设了一批劳动教育场所；同时各地中小学校结合自身实际，以“校园+边角”“学校+家庭”“区域+基地”等开辟劳动实践空间，打造立体校园、空中农场、学校作坊。

三、关于“完善机制、科学评价，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

体系”等建议。

一是将劳动教育纳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对市州政府以及对县级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机制。2022年，我们制定了市级、县级年度教育履职评价两个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均将“劳动教育”作为重要内容，重点考核推动劳动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建设等工作落实情况，并完成了首次对市州政府和县级政府教育履职实地督查工作，对落实劳动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相关地区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举措。2023年5月，我们持续开展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依然将“劳动教育”作为的重要内容之一，对14个市州进行了书面核查，抽取24个县市区开展了现场复核，并对上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不断压实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二是组织全域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劳动学科质量监测。为全面掌握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状况，从2022年开始，我们将122个县市区全部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范围。2023年5月24日—25日，组织14个市州122个县市区2440所学校圆满完成了四八年级德育、科学、劳动三个学科的质量监测工作。其中，劳动为首次监测学科，主要监测学生学习质量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情况。下一步，我们

将认真研究分析监测结果和相关影响因素，为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督促存在问题的地方进行整改，推动中小学劳动教育规范化、精细化发展，不断提升劳动教育质量。

四、关于“齐抓共管，协同推进，促进家校社协同，构建交互式合作路径”等建议。

积极构建劳动教育协同育人机制。一是发挥项目带动作用。计划连续三年开展湖南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实验校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评定工作，每批评定 14 个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100 所实验校和 60 个实践基地，并给予相应经费奖补，2022 年已开展了首批评定，以评促建带动劳动教育深入开展。二是突出学校主导作用。2022 年 10 月，印发的《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把“劳动”作为必修课程，从综合实践课程中独立出来，按照每周不少于 1 课时的要求列入学校课表。组织编写了 1-9 年级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指导各地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将劳动教育纳入地方教材《综合实践资源包》等，努力推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特色”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三是夯实家庭基础作用。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培养孩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日常家务能力，组织发动省市百名家庭教育金牌讲师、千名家庭教育志愿者，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机关、学校、农村、社区、家庭，线上线下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和实践活动 1 万余场，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于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道德养成、行为习惯养成等价值引领的基础作用，引导上百万家庭科学教子。四是发

挥社会支持作用。建好劳动教育阵地场所，充分发挥社区作为少先队组织迈向社会的重要支撑作用，在全省建设社区少工委 1300 余个，建立 901 个社区少工委，建设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营地）基地 680 家。用好劳动教育阵地场所。开展校外实践活动。结合“六一”、寒暑假等时间节点开展“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活动，鼓励队员周末、假期“到社区报到”，近两年共有 46.5 万余人次参与。

劳动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协同推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工作统筹、强化协同育人、强化督查考核，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形成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感谢您对劳动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6 月 8 日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张杰 联系电话：0731-84722964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 邮政编码：41000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